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35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王世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仁興即展辰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溢領新臺幣15,000元之「幸福牌磁磚黏著膠泥25kg」貨款之釋明文件，即債務人代購時單包價格為200元之資料。

二、提出兩造間承攬內容之相關文件（如承攬契約書等）。

三、釋明債務人不履行合約而致債權人所生損害之數額、計算式及釋明受損害之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